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禽智慧种业创新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种业大数据中心集成控制单元采购（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禽智慧种业创新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种业大数据中心集成控制单元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6-210000-37574/XHTC-HW-2026-1014

项目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禽智慧种业创新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种业大数据中心集成控制单元采购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采购需求：为畜禽智慧种业大数据中心，构建高效、安全、可扩展的数据基础设施，拟采购一套模块化机房系统。主要需求包括：一体化机柜、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电源、动环监控系统及智能管理平台等核心组件，满足大数据中心高算力、高可靠性的运行要求，实现快速部署、绿色节能、智能运维的目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采用“暗标盲评”评审方式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和服务、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0日17时00分至2026年08月28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获取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9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沈阳市大东区新生二街10号4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教程，有任何技术问题可拨打网站客服电话进行咨询：400-128-8588，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此类问题。供应商因自身操作问题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2、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线上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现场递交U盘形式存储的可加密备份文件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并承诺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报价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上传和提交。

3、关于未使用的备份文件领取：未使用的密封备份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方式收回。

4、关于解密：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自行准备电子设备）。

5、供应商在电子评审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用设备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文件或投标（响应）报价等问题影响电子评审的;

（3）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

出现前款（1）（2）情形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出现前款（3）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自行办理好CA锁，具体操作流程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公布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及相关通知，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因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8 层 810

联系方式：18009828260

邮箱地址：haerbin@xh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009828260